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宥甯

電話：02-77367497

電子信箱：e-j26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5350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修正條文odt檔
(A09000000E_1135505350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5505350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5350A號
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497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